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证券代码：30098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二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

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367.00	17,564.00
3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11,358.00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重大风险因素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相关章节。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进入了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捷太格特、恩梯恩等跨国轴承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这些轴承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49%，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风险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采购需求降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付款责任，或者将订单转向其他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交期不能满足需求等情况导致向公司采购减少，都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新产线新工序投产后未完全达产，折旧摊销导致制造费用及新聘车间人员新增人工费用较高等因

素所致。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公司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市场开拓受阻、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价机制传导，或者公司无法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成本端上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南美洲、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24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0.71%，总体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销售的境外市场实施限制进口或大力推行制造业回流的贸易保护政策，将导致公司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

（四）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并已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和管理基础，但如果出现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则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年折旧额。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出境阶段需要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包括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等，尽管公司已具有一定的国际化经营经验，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迭代、用工等方面影响，亦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政策收紧、当地税收政策不利变动、国际贸易摩擦等不利情形，导致该募集资金境外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重大风险因素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1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7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2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2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4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4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5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6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8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74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75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76
六、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	7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7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7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7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79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1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8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8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89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91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91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91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9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2
一、经营风险.....	9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93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94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6
一、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1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2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103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10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05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106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金沃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沃精工	指	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川金沃	指	银川金沃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沃精密	指	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杰沃精密	指	衢州杰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 JW	指	日本 JW 精工株式会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JW HONGKONG	指	JW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JW SINGAPORE	指	JW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JW MEXICO	指	JW PRECISION MACHINERY MEXICO, S. DE R.L. DE C.V.，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同沃投资	指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衢州成伟	指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舍弗勒、Schaeffler	指	Schaeffler AG，德国舍弗勒集团
斯凯孚、SKF	指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瑞典滚珠轴承制造公司集团
恩斯克、NSK	指	NSK Ltd，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恩梯恩、NTN	指	NTN Corporation，日本 NTN 株式会社
捷太格特、JTEKT	指	JTEKT CORPORATION，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瓦房店轴承集团	指	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光洋轴承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星股份	指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 号）
股东会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轴承套圈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内圈与外圈
磨前产品、磨前技术	指	滚动轴承的制造工序一般分为套圈毛坯成形、套圈车加工、套圈热处理、套圈精磨加工、套圈装配，其中精磨加工之前工序为轴承套圈制造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为轴承套圈或称为“磨前产品”，相关技术统称为“磨前技术”
轴承	指	当代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轴承钢	指	又称高碳铬钢，含碳量 Wc 为 1%左右，含铬量 Wcr 为 0.5%-1.65%。轴承钢分为高碳铬轴承钢、无铬轴承钢、渗碳轴承钢、不锈轴承钢、中高温轴承钢及防磁轴承钢六大类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对轴承锻件毛坯、钢管毛坯、棒料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车件图样要求的轴承零件
精磨加工	指	用砂轮等磨料、磨具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的精密磨削加工，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成品轴承零件的设计要求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中保持一定时间后，又以不同速度在不同的介质中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以磨代车	指	采用磨削两端面和磨削外径取代原粗车加工的生产工艺
精密轴承	指	精度在 P5 及以上级别的滚动轴承

注：1、本募集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

舍五入所致。

2、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ejiang JW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5765293106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2,326.8602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
邮政编码	324000
电话	0570-3376108
传真	0570-3376108
网站	www.qzjianwo.com
电子邮箱	zqb@qzjianwo.com
上市时间	2021年6月18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金沃股份（300984.SZ）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立成	境内自然人	11,485,080	13.01%
杨伟	境内自然人	9,023,991	10.23%
赵国权	境内自然人	8,613,810	9.76%
郑小军	境内自然人	7,793,446	8.83%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7,571	5.1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建阳	境内自然人	4,101,814	4.65%
黄泽丰	境内自然人	2,375,900	2.69%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496	1.70%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3,582	1.64%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6,774	1.62%
合计	-	52,324,464	59.29%

注 1：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和叶建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有一致行动协议；

注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分别持有同沃投资 14.04%、11.03%、9.59%、8.67%、4.57%的投资份额，且郑立成为同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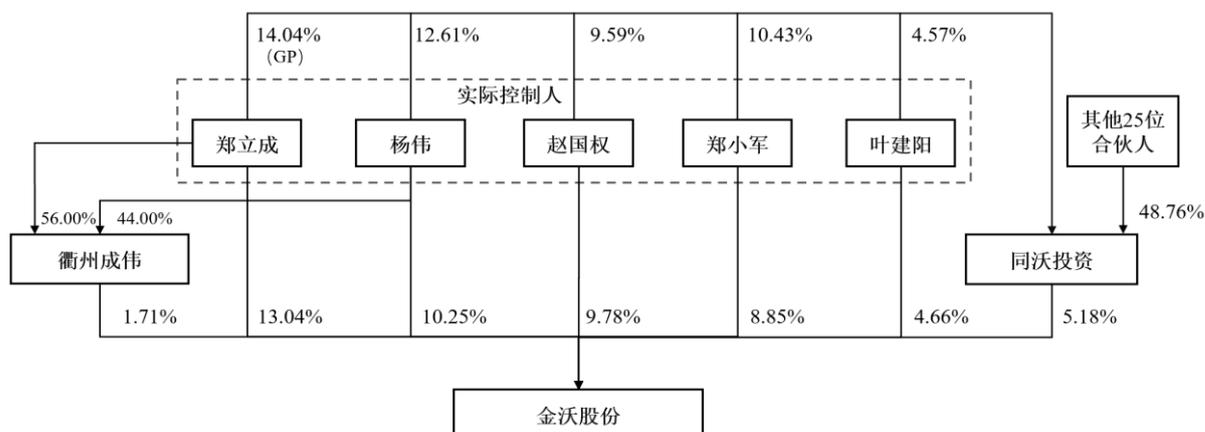
注 3：衢州成伟为杨伟、郑立成控制的企业；

注 4：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 1：2025 年 5 月，杨伟受让陈孔利持有的同沃投资 1.5798% 合伙份额，郑小军受让温江持有的同沃投资 1.7553% 合伙份额；

注 2：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87,549,0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019,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3,268,602 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五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上述五人于 2018 年 10 月共同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约定了各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等内容。2025年6月17日，上述五人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目前仍在有效期内且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6.59%的股份，并通过同沃投资、衢州成伟控制公司6.88%的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公司53.47%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号码
1	郑立成	男	中国	否	610113197406*****
2	杨伟	男	中国	否	330802196702*****
3	赵国权	男	中国	否	330802196707*****
4	郑小军	男	中国	否	330821197301*****
5	叶建阳	男	中国	否	330821197309*****

郑立成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9年1月，在人本集团下属公司分别任设备科长、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伟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2002年3月，任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浙江省建工集团项目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赵国权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84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浙江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省建工集团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历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常山县青峰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小军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在衢州市水利水电实业公司工作；1997年2月至2004年8月，任衢州市布衣植物研究所所长；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衢州市圣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文王养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董事。

叶建阳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衢汽集团公司工作；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衢州市吉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5月至2025年3月，任杭州谷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立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8.51万股，通过衢州成伟和同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1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6.6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9%；郑立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00万股，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

公司股东郑立成股份质押比例较低，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

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违法行为及资本市场失信惩戒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发行人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 CG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G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51“滚动轴承制造”。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轴承行业是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化竞争行业。国家发改委以及国家工信部承担轴承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发布行业标准等；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促进技术改革和产业优化等。

轴承行业是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一个细分行业，由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行使行业自律

管理职能。

（1）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是轴承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具有社会经济团体法人资格，其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政策建议；组织国内外企业交流经验；搜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组织人才培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等。

（2）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1987 年 7 月由国家标准局批准成立，是全国性的滚动轴承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组织，主要负责组织轴承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4 对口工作等。

（3）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1999 年，主要负责编制标准体系表、提出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推荐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组织参加 ISO/TC123 的国际会议、承担或参加国际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从事的轴承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轴承制造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支持政策包括：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央人民政府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	2021年4月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一批先进制造基础共性技术取得突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高端轴承、齿轮、液气密件、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水平显著提高。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工程等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发展滞后的局面得到较大改观，部分基础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满足国内装备制造业发展需求。
3	2021年6月	《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轴承行业“十四五”期间目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237 亿~2583 亿元，年均递增 3%~6%，产值达到 224 亿~253 亿元。完成 8 种高端轴承标志性产品攻关，完成国家科技部每年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等重大专项项目等。
4	2021年12月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研发轴承、线控底盘、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等关键部件，推动实现自主可控和产业化。
5	2022年7月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加大能源生产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重点攻克变频器、主轴承、联轴器、电控系统及核心元器件，完善风电装备产业链。
6	2022年8月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风电装备。重点发展 8MW 以上陆上风电机组及 13MW 以上海上风电机组，研发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装备。突破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新型固定支撑结构、主轴承及变频器关键功率模块等。加大基础仿真软件攻关和滑动轴承应用，研究开发风电叶片退役技术路线。
7	2022年11月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	提高基础件通用件质量性能。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8	2023年6月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五部门	机械行业，重点提升高端轴承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提升铸、锻、焊、热处理等基础工艺水平
9	2023年8月	《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稳妥推进设备再制造。严格用户单位采购再制造产品质量把关。稳妥推进风力发电机组、光伏组件再制造产业发展，率先发展风电设备中发电机、齿轮箱、主轴承等高值部件，以及光伏逆变器等关键零部件再制造。

序号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0	2023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关键轴承：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23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使用寿命240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25万公里以上轻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车轴承及单元，耐高温（400°C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轿车三代轮毂轴承单元，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2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5000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级、P4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轴承，医疗CT机轴承，船舶轮缘推进器径向推力一体式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1.2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RV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磁悬浮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被列入鼓励类产品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轴承作为机械工业的核心基础件，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新能源等领域，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轴承行业向精密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方向发展，推动轴承在轨道交通、风电、航空、基建、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应用，并支持轴承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政策与业务重点紧跟行业政策及规划的发展方向与调控步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未构成重大障碍和不利影响。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轴承行业的发展状况

轴承经历一百多年的发展，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领域，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经过多年产业竞争后，形成由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八家大型轴承企业垄断竞争的态势。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包括斯凯孚（瑞

典）、舍弗勒（德国）、恩斯克（日本）、捷太格特（日本）、恩梯恩（日本）、铁姆肯（美国）、美蓓亚（日本）、不二越（日本）。2023年八家轴承企业在国际轴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75%以上。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轴承消费市场，其次是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和美洲地区。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轴承市场在过去五年中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自动化升级和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从2016年到2022年，全球轴承制造市场的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7.4%。2023年全球轴承市场规模为1,209.8亿美元，并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2,266.0亿美元，2023年至2030年复合增长率约为9%。

中国轴承市场在过去五年中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受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高端装备需求的增加推动。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到2023年，我国轴承行业市场规模从1,770亿元增长至2,78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2%，并预计2024年将超过3,000亿元。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我国轴承市场预计2024年至2030年期间将维持10.8%的年复合增长率。

汽车工业、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是轴承配套的主要市场，根据机械工业的趋势预判，以及轴承配套行业的发展趋势，特别是轴承配套的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对汽车轴承产生较大影响。预计燃油汽车驱动和传动系统对轴承需求将呈下降趋势，未来市场增量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同时，随着我国逐步实现“双碳”目标，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风力发电机、工业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工业智能化、城市智慧化等将会带动一些轴承新市场的发展。基于上述因素，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轴承产业发展格局将会发生较大变化，发展速度将维持低速增长的态势。

2、轴承套圈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容量

成品轴承的生产需要专业化产业链分工，国际八大轴承公司专注于轴承的设计、销售，主要从事磨装等生产环节；轴承套圈的制造则通常采用对外采购，形成了巨大的国际轴承套圈市场。国际轴承公司陆续到中国办厂，得益于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生产工艺稳定。从磨前产品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国际上轴承套圈的需求主要是八大跨国轴承公司，国内轴承套圈需求主要是上述跨国

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工厂以及国内的一些本土轴承企业。目前，轴承套圈市场规模大，但行业集中度较低。

2023 年全球轴承市场规模为 1,209.8 亿美元，通常轴承套圈成本平均价值约为成品轴承的 35%左右，若假设轴承销售毛利率为 15%，则套圈市场规模约 360 亿美元。

3、轴承行业发展主要趋势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对轴承行业来说，既是转型升级的机遇，也是对行业研发能力、制造能力、销售能力的挑战。

（1）专业化分工进一步体现

近年来，轴承巨头不断与具有成本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加深合作，逐步开放原本较为封闭的供应链，将部分成熟的核心工序予以外包。因此，无论国内外轴承行业企业，均将采取更加专业化的分工策略，更为灵活地响应市场需求。多数企业将专注部分环节的专业化生产经营，进一步明确产品定位。对轴承零部件生产企业而言，上述趋势将促进其承接更多加工工序，进一步扩大业务体量，同时，有助于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提升细分领域壁垒，以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2）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从目前我国轴承行业产品结构来看，技术含量较低的普通轴承生产已可满足市场需求，但高质量的以及具有特殊性、能满足特殊工作条件的高端轴承品种还依赖于进口。通常来说，精度、性能和寿命被认为是轴承的三大质量指标，其中，轴承精度和性能都需要稳定精密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设备才能实现，而轴承寿命主要取决于材料，从生产工艺角度，向上追溯就是热处理工艺与锻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因此，国内轴承制造商将继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引进国外先进制造设备、加强产学研融合发展等手段，提高制造水平及拓展高端市场，系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向质量效率型转变

我国轴承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预期行业产值与规模难以短期大幅提升，

行业竞争加剧。可以预期，我国轴承产业将从高速增长转变为中低速增长，从规模速度型增长转变为质量效率型增长，产品结构需要不断优化。同时，响应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行业内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升级，发展绿色制造新业态。未来，单位资产产出率、增加值率、人均增加值、销售利润率、研发投入强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将继续提升，单位增加值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将进一步降低。

（4）继续加强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的轴承出口额逐年增长，出口产品的档次也由中低档逐渐向中高档发展。随着政策开放的持续性，越来越多的国内优质轴承企业将开展出口业务，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未来将有望突破在国际市场的低端困境，向产业链的中高端迈进。

（三）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轴承套圈行业的主要上游为轴承钢（包括钢管、锻件）生产企业，下游主要为包括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在内的成品轴承生产企业。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度较高，上游行业中的合作供应商一般较为稳定，下游行业发展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对本行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轴承钢（包括钢管、锻件）生产行业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研发、生产技术体系较为完善，产品供应量较为充足，价格体系也较为透明。一方面，铁矿石、水、电、石油、焦炭等原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引起轴承钢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本行业采购成本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轴承钢是用来制造滚珠、滚柱和轴承套圈的专用钢材，必须具有高而均匀的硬度和耐磨性以及高的弹性极限，对化学成分的均匀性、非金属夹杂物的含量和分布、碳化物的分布等要求都十分严格，是所有钢铁生产中要求最严格的钢种之一。轴承钢的质量将会直接影响到轴承的强度、耐蚀性和疲劳寿命等关键质量指标。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本行业处于机械制造产业链的中游，下游产业扩张的需求将直接拉动

本行业的发展。随着下游产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将引领本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方向发展。由于下游企业的生产要求，企业须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管理效益，实现降本增效。同时，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轴承产品的类型和规格将不断拓展。不同种类的轴承对热处理水平、车加工精度、表面处理方式、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以及制造工艺等要求不同，促进行业专业化生产经营，明确企业产品定位。

（四）行业进入壁垒

1、供应商认证壁垒

在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已经形成由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的八家大型轴承企业垄断竞争的态势，国际八大轴承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已达 75%以上，国内单家企业在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与八大企业之间均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是否能够进入国际八大轴承制造商的采购体系对于轴承套圈生产企业具有重大意义。同时，高端下游客户对生产企业认证的周期较长，如要成为舍弗勒、斯凯孚等国际轴承巨头的供应商，从申请成为合格供应商到大批量供货的完整周期需要 3-5 年，一旦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订单数量将有相应保障。因此，供应商的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2、生产工艺与技术壁垒

由于轴承在精度、速度、寿命、可靠性上有较高要求，轴承制造需要包括材料科学、热处理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数控技术、计算机集成制造等多学科理论和技术的全面支撑。现代轴承制造业已形成高技术化的发展趋势。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轴承生产所需加工的环节较多，检测的项次较多，对于生产装备、工艺技术、操作人员技术的要求较高。

同时，随着轴承客户对产品的加工精度、使用寿命、旋转噪音等性能要求的提高，要求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和产出效率，提高技术专业程度，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生产工艺与技术壁垒较高。

3、人才壁垒

轴承生产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兼备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对于行业新进入企业而言，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时间以及经验的大量积累。因

此，行业内核心人员长期稳定的企业树立起较高的人才壁垒。

（五）行业经营特点

1、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数据，我国轴承行业现有企业约 10,000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447 家，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前 100 家企业占全行业的比例为 42.8%。尽管我国轴承企业数量较多，但是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力、研发等方面的限制，轴承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生产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轴承行业集中度较低，与国外高集中度的市场情况差异明显。

2、行业大而不强，高端产品依赖进口

我国轴承销售量和产量位居世界第三位，整体产能庞大、技术水平中等，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少数核心领域突破了西方封锁，但大量高端产品包括航空轴承、高铁轴承、机器人轴承等主要依靠进口。与此相对应，斯凯孚、舍弗勒、恩斯克等八大跨国轴承公司对高端市场的垄断地位非常明显。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轴承行业作为工业基础件，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景气度等指标直接影响需求。其中传统领域，包括矿山机械、冶金设备等周期性行业需求波动显著；新兴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等政策驱动型领域需求稳定。整体而言，行业周期性越来越弱。

（2）区域性

我国已形成五大轴承产业集聚区，分别为瓦房店轴承产业集聚区（主要为大型和特大型轴承生产），聊城轴承产业集聚区（主要为轴保持架，钢球和通用轴承），苏锡常轴承产业集聚区（主要为小型和中型轴承），洛阳轴承产业集聚区（主要为中型、大型和特大型轴承），浙东轴承产业集聚区（主要为中小型轴承，微型轴承及轴承配件）。

（3）季节性

轴承行业的生产季节性因素并不明显。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轴承等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件，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轴承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2021年4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中高档数控机床轴承、长寿命高可靠性汽车轴承及轴承单元、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轴承、重载铁路货车轴承、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等高端轴承；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研发轴承、线控底盘、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等关键部件，推动实现自主可控和产业化；2022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多部门发布的《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提出，要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多种关键轴承及相关轴承零件列入鼓励类。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为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下游应用广泛，新能源汽车等主机行业发展为轴承工业提供了较大市场空间

轴承在汽车、工业、家电、风电、机器人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随着这些领域的发展，市场对于高精密轴承、绝缘轴承等高端轴承的需求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对汽车轴承产生较大影响。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市场渗透率连续数月超过50%。预计燃油汽车驱动和传动系统对轴承需求将呈下降趋势，未来市场增量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同时，随着我国逐步实现“双碳”目标，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风力发

电机、工业和人形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工业智能化、城市智慧化等新兴产业将会带动轴承新市场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产业集中度低，低端轴承企业的激烈竞争不利于产业升级

我国现有轴承企业近万家，轴承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远远低于发达国家。高端轴承自主化难度大。低端轴承重复建设，造成同质化恶性竞争，拼人力、拼资源、拼价格，中低端产能严重过剩，使我国轴承行业长期处于国际轴承产业链低端，结果就是行业利润率低，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致使装备升级和研发投入不足，企业发展缺乏后劲，不利于产业升级。

(2) 国内轴承企业将直面跨国轴承企业的竞争压力

跨国轴承企业近年来大力推行的本土化生产使得成本下降明显，与国内轴承企业的成本差距进一步缩小，国内轴承企业将直接面对跨国轴承企业的强大竞争压力。

(七) 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轴承行业专业化分工的格局形成了国际轴承套圈市场，生产轴承套圈的企业主要来自欧美以及东亚的中日韩。轴承行业专业化分工最初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日本发展起来，代表企业如日本三宅株式会社。以日本为例，现有轴承企业三十多家，其中包括占据世界前八大轴承公司中的五家公司，企业当量密度全球最大，其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小企业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大型企业走综合性轴承公司之路，但各有独具优势的主导产品，如恩斯克的低噪声轴承和精密轴承、捷太格特的汽车轴承、恩梯恩的滚子轴承等。中小企业坚持走专业化生产的道路，日本大型轴承企业通过采购外部工序间产品和商品零部件的专业化配套率达到 80%以上甚至是全部。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中国经济发展，为抢占下游汽车等行业市场，八大国际轴承企业纷纷在中国开设工厂，为降低成本，磨前产品采购选择本土化，产业链逐步向中国转移。目前，国内生产轴承套圈的公司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

产品定位中低端，位于国内各轴承产业集聚区，为成品轴承生产企业供应轴承套圈。由于国内轴承总体水平与国际先进轴承企业存在差距，能够专业化生产中高档轴承套圈，进入八大国际轴承企业套圈采购体系的企业相对较少。

轴承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专业化分工明确，国内外企业之间激烈竞争。对于磨前产品，需要根据产品特点探索最佳工艺路线，在稳定质量的前提下提升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不断开发新的磨前技术和技术组合、新工艺及最佳工艺路线，是轴承套圈企业产业升级走向高端生产商的重要途径，也是寻找价值洼地、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的有效手段。

近年来，随着生产工艺及产品设计能力逐步提高，少数国内轴承套圈优势企业逐步进入八大国际轴承企业采购体系，除发行人外，还有五洲新春、海宁上通优胜轴承有限公司、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等轴承套圈生产企业。

2、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各类轴承套圈的研发和制造，持续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实现了销售额的稳步上升，已经成为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恩梯恩、捷太格特等全球大型轴承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经出口至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与亚洲等全球不同地方。同时，除国际轴承企业外，公司正积极开发本土客户。随着瓦房店轴承集团、光洋轴承等国内轴承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亦将深化与国内客户的合作，开拓国内市场新的业务机会。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选择专业化产品发展方向，秉持提升技术工艺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持续聚焦轴承套圈产品，在磨前技术产业链方面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工艺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客户优势。

公司轴承套圈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领域及工程机械、家用电器等非汽车领域的轴承成品。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对汽车轴承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未来汽车轴承市场的增量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尤其是国内汽车市场在政策支持及消费需求的带动下，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整体来看，

汽车、机械工业、家用电器、机床制造及风电设备等轴承下游应用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有望继续带动上游轴承及轴承套圈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轴承行业完成营业收入 2,582 亿元，同比增长 13%，轴承产量完成 275 亿套，同比增长 6.18%。基于上述轴承产量数据并假设行业产销率为 100%，以此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全国轴承销量（亿套）	275	259
全国轴承套圈销量（亿件）	550	518
公司轴承套圈销量（亿件）	6.53	6.62
公司市场占有率	1.19%	1.28%

注：一套轴承需要内圈和外圈两个轴承套圈。

总体而言，轴承套圈市场规模大，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具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3、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所在地	公司性质
1	五洲新春 (603667.SH)	各类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新能源和人工智能硬件	浙江省绍兴市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海宁上通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	汽车轴承套圈	浙江省嘉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轴承套圈、汽车配件等	浙江省湖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绍兴旭日绵轴承有限公司	深沟球形系列轴承的内外套圈	浙江省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5	广瀨精密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各类轴承套圈	江苏省苏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五洲新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是国内少数涵盖精密锻造、制管、冷成形、机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的轴承、精密零部件全产业链企业。基于轴承和精密零部件产业链，五洲新春在核心技术关联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多元化，从传统行业精密零部件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风电滚子、具身智能机器人执行器核心零部件方面转型，并取得了一些新突破，由此让其进入了新能源和人工智能硬件建设的新赛道。

海宁上通优必胜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营业务为轴承零件生产，该企业组建了研发团队，可根据业务需求，自主研发、生产车间所用设备。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由人本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主要产品为高精度轴承部件、汽车零部件等。

绍兴旭日绵轴承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由日本最大的轴承切削加工企业株式会社旭工业（投资 80%）和日本著名的综合贸易商社双日株式会社（投资 20%）共同出资。公司于 1994 年 7 月设立，1995 年 5 月正式开业，主要生产通用于小型深沟球形系列轴承的内外套圈和金属加工用机械制造设备。

广濑精密机械（太仓）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是由日本广濑精工株式会社设立的独资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轴承内外圈的机械加工厂家，主要客户有恩斯克、斯凯孚、日本电装等世界知名轴承生产公司。

（八）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遵从提升技术工艺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在轴承套圈产业链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在新产品开发设计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特点探索产品加工最佳工艺路线，在稳定质量的前提下提升生产效率及材料利用率，产品实现全过程设计并贯彻节能节材的设计理念。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组建优秀的研发团队，专注于专用设备的研发、工艺流程的优化及创新。在工艺流程优化方面，公司的技术积累已覆盖精锻、精切、车削、磨削、热处理、精磨、探伤、清洗、防锈等全部生产过程。此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专业化水平高、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从产品设计、生

产、销售到服务都在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下有效的运营，产品质量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根据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在过去多年中，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捷太格特、恩梯恩等世界知名轴承生产企业授予了公司“生产优秀奖”、“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对公司产品质量表示高度认可。

（3）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工艺优势和质量优势，抓住国际轴承产业链向中国转移的趋势，轴承套圈产品成功进入了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捷太格特、恩梯恩等国际大型轴承公司的供应体系，成为这些跨国大型轴承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重要供应商，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可以拉动公司销售的增长，也使得公司进入国际轴承发展体系，通过与客户共同设计、开发新产品，接触和掌握国际轴承业最新的技术和工艺，促进公司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公司产品不仅销售给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捷太格特、恩梯恩等在国内的工厂，还出口至葡萄牙、法国、斯洛伐克、印度、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的工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

由于国际轴承公司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其未来市场份额稳步上升、业绩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

（4）管理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是公司从基层开始培养的骨干员工或从同业转入的行业精英，是公司宝贵的财富。从基层开始培养的骨干员工为公司服务多年，和公司共同成长，对公司的产品、业务流程、发展战略均十分熟悉，能够做出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决策；从同业转入的行业精英对行业发展动态、产品研发趋势有深刻认知，对公司的改革创新起着重要作用。公司一直注重对于管理层的培养，在与跨国轴承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管理优势已经日渐显现，这些中高层管理人员是公司更好、更快发展的坚实后盾。

2、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规模有待扩张

随着公司持续向好发展，公司的产能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升级，对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无法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2) 技术研发人员资源瓶颈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是，随着公司在轴承套圈产品价值链的延伸，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需求不断提升，现有人员素质及数量已经无法满足这一需求。所以，公司急需扩充技术人才，特别是从事中高端轴承套圈研发、制造的技术人才。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集轴承套圈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含球类、滚针类和滚子类三大类轴承套圈产品，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冶金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轴承套圈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球类	DGBB 系列	深沟球轴承套圈	
	HUB 系列	轮毂轴承套圈	
	WPB 系列	水泵轴承套圈	
	TBB 系列	串联式双滚道轴承套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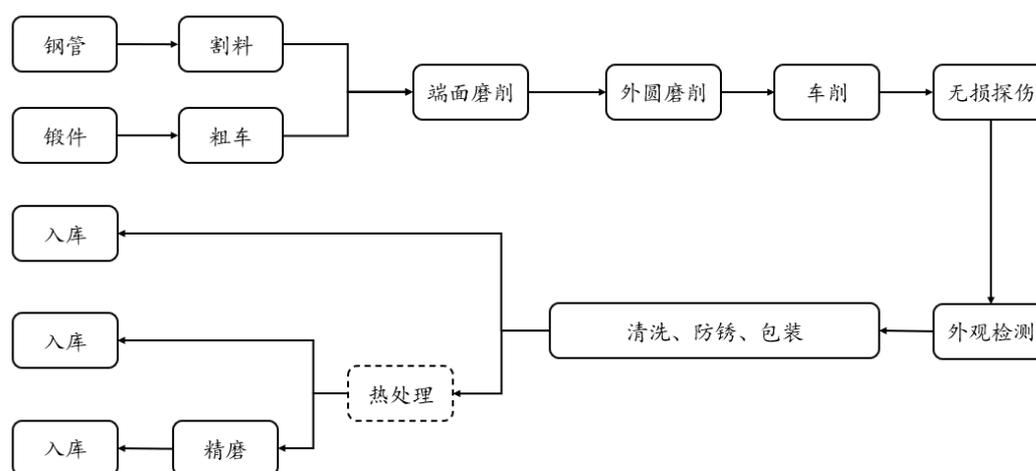
轴承套圈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ACBB 系列	角接触轴承套圈	
滚针类	CVJ 系列	三角滚子轴承套圈	
	RAB 系列	气门顶杆滚针轴承套圈	
	NRB 系列	滚针轴承套圈	
	OWC 系列	花键套圈	
滚子类	TWB 系列	卡车轮毂滚子轴承套圈	
	TRB 系列	圆锥滚子轴承套圈	
	CRB 系列	圆柱滚子轴承套圈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加强了新产品的开发。2024 年，公司已经根据客户需要开展螺母（不含内螺纹加工）、滚柱等丝杠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工作，公司还进行了绝缘轴承套圈的研发和送样工作。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轴承套圈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轴承套圈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公司购入钢管、锻件下料后形成毛坯，部分型号的轴承套圈则需要直接外购入锻件后经过粗车处理形成特定尺寸的毛坯。轴承套圈毛坯件再经过端面磨削、外圆磨削、车削加工等处理后形成特定的成品套圈，部分产品还有热处理、精磨等环节，再经过无损探伤、外观检测等来确保套圈的质量符合客户质量要求，最终包装入库。其中，车削加工为关键工序，通过多种旋削设备及工艺对轴承内外套圈的倒角、孔径、滚道、密封槽、止动槽等部位进行车削加工，形成特定结构的内外套圈，从而决定产品的用途和性能。不同系列型号的套圈产品在生产加工流程中的差别主要体现在车削加工环节，其余环节相似。轴承套圈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及工艺介绍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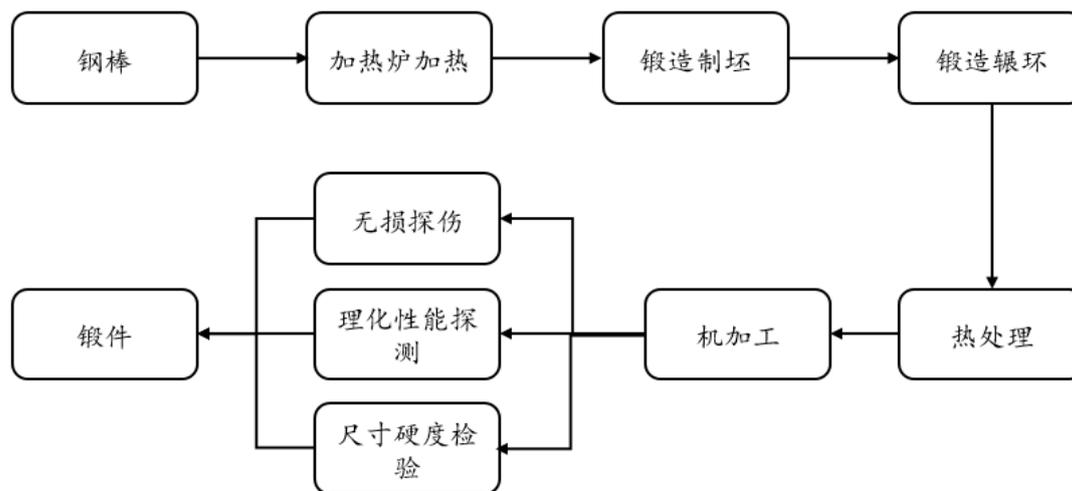
注：部分锻件采用以磨代车工艺，对原材料锻件直接进行磨削加工；粗车、部分割料及部分热处理环节公司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公司目前仅对部分产品进行小批量精磨加工。

技术/工艺	主要内容
割料	采用专用割料设备，根据不同规格，选用不同宽度的切断刀具，并依据过程作业指导书及工艺卡，将钢管加工成符合割料工序尺寸要求的轴承套圈毛坯件。
粗车	根据锻件毛坯规格，选用不同机型的专用液压或旋削自动车床，并依据设备操作过程作业指导书及粗车工艺卡，将锻件毛坯加工去除一定的余量，加工成符合粗车工艺要求的轴承套圈。
端面磨削	将割料毛坯或锻件毛坯产品，采用双头端面磨床，根据不同规格产品，选用不同机型磨床，依据过程作业指导书及对应工艺卡，并选用不同材质、硬度、粒度的砂轮，产品通过提升机自动上料，当产品输送到磨床，经砂轮磨削，将产品磨削到图纸所要求的尺寸。

技术/工艺	主要内容
外圆磨削	外径磨削采用无心研磨机，磨削部分由研磨砂轮及导向砂轮组成，根据使用要求选择，外径磨削时，采用提升机自动送料，通过滚棒式罗拉输送至磨床磨削，磨削时导向砂轮需调整一定角度，通过确认磨削火花，确认研磨点，并依据过程作业指导书及对应工艺卡，将产品磨削至图纸所要求尺寸。
车削	车削采用专用程控自动单能旋削机或数控车削机床自动连线设备，根据产品结构相关加工工艺，使用高精度成型刀具自动连线生产；产品采用自动上料、自动流转，根据过程作业指导书及各工序工艺卡将其加工成客户所需产品。
无损探伤	产品加工完成，需做裂纹检测，使用磁粉探伤机，将产品磁化，使有裂纹的产品表面和近表面的磁力线发生局部畸变产生漏磁场，黑色磁粉吸附在产品表面，通过人工检查识别出裂纹产品。涡流探伤采用电磁感应原理，当探头接近金属表面时，线圈周围的交变磁场在金属表面产生感应电流。遇到缺陷或材质、尺寸等变化时，涡流磁场对线圈的反作用不同，引起线圈阻抗变化，通过比较电路测量出变化量，设备通过内置AI算法自动剔除表面有缺陷或其它物理性质变化的产品。
外观检测	产品在车削生产及流转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磕碰及加工缺陷，为防止缺陷产品流出，需对产品做外观检测，依据外观检查不良样本指导书的要求，有效识别剔除缺陷产品。
热处理	将车削加工后的轴承套圈进行热处理，根据热处理技术条件标准及客户要求的热处理标准，并根据产品尺寸规格，热处理要求，淬火等级等选择不同形式的热处理设备、淬火方法及淬火介质，实现从珠光体到马氏体或贝氏体的转变，最终实现符合要求的热处理轴承。
精磨	根据客户需求，将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产品，进行内圈端面磨削，外圈端面与外径精磨，及内圈沟道、内圈内径，外圈沟道精磨或超精加工，根据各工序过程作业指导书、工艺卡等作业标准，磨削加工至客户所需产品。
清洗、防锈	产品清洗采用网带通过，高压喷淋的方式，上下分布不同角度扇形喷头冲洗产品，经风干或烘干后，再经自动涂油机高压雾化原理，防锈油均匀涂覆于产品表面，使产品能够长期经受恶劣环境的锈蚀。经清洗、防锈处理后的产品装箱包装。

2、锻件的工艺流程图

锻件是轴承套圈的上游工艺，锻件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料采购、模具准备、加热、制坯、辗环、热处理、机加工、无损探伤等步骤。公司锻件的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其中，主要工艺介绍如下：

技术/工艺	主要内容
锻造加热	为了提高金属塑性变形能力，降低变形抗力，锻后获得良好的金相组织，利用天然气加热炉，按照加热工艺将钢锭加热。
锻造制坯	钢锭经加热后，利用锻压机对其施加压力，按照制坯工艺将钢锭制坯的过程。
锻造辗环	制坯完成后的坯料，利用辗环机产生连续局部塑性变形，进而实现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塑性加工的过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物资管理制度》，并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管、锻件、钢棒等，采购的其他物资主要为设备、刀具、工装等。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需满足公司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由公司品保部、技术部、采购部开展联合评审。

无论是原材料还是其他物资，均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程序执行：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确认采购需求，并进行采购评审/审批；采购需求评审/审批通过后，对应采购人员进行采购作业；采购员依据采购申请单的需求到货时间，与供方确认好交期并进行交货跟踪；采购物资到货后，仓库人员办理验收入库；采购部根据合同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核后完成货款支付。

采购流程如下：

（1）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价格、付款方式等条款；采购部每月根据原材料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需求，经采购主管审批，依照报批的采购需求向供货方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并严格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材料牌号、价格、交货日期等条款执行。采购物资运抵后，品保部组织物资检验，从源头控制原材料质量。

钢管、锻件、钢棒是公司生产的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有着重要影响。由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钢管、锻件、钢棒的价格定期进行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定期进行调整。

（2）其他物资的采购

设备、刀具、工装、油品、砂轮、包装品等物资是公司的主要生产部件和配件，直接关系到生产效率和质量。技术部、品保部、制造部联合对相关物资进行技术论证和测试，确定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采购部严格按照指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供方确定交期和价格，确定合格供应商，与其签订供货合同。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以往客户的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提前生产、备货。公司客户通过其管理系统滚动更新其未来一定期间的产品需求预测，对于未来 1-3 个月的产品需求会以订单的形式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取得订单后进行排产；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的周期通常在 2-3 周。

公司的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1）制定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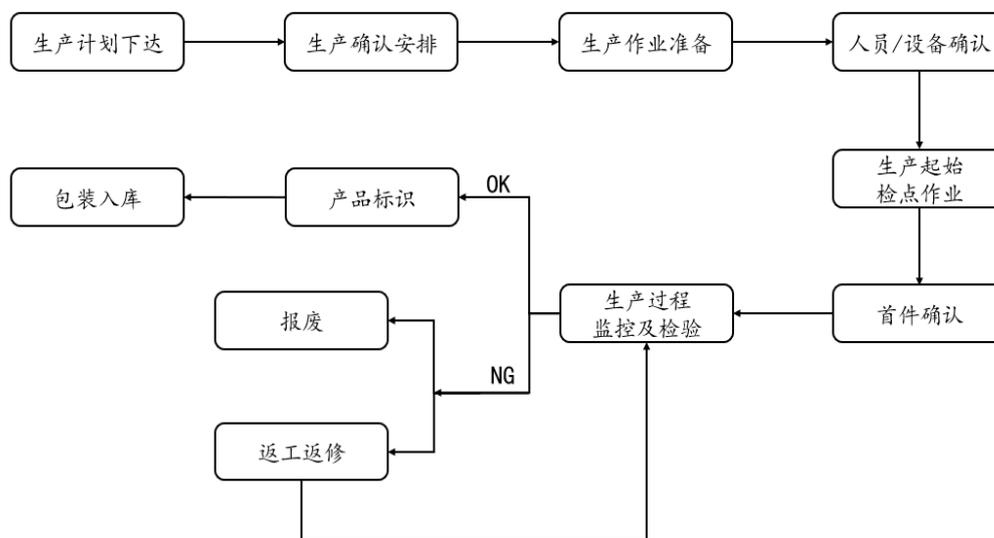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新项目订单后，组织各部门进行订单合同评审，技术部确认公司现有设备及工艺是否满足客户需求，采购部确认原材料交期，生产计划部根据原材料交期安排生产并确认交期是否可以满足；生产计划部将原材料采购申请单发到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申请单中标明的客户、规格、材质、数量或吨位、交货期等信息下达原材料订单给供应商，并跟踪交

期；生产计划部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作业。

对于成熟产品，公司销售部门取得订单后，生产计划部将原材料采购申请发到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原材料采购申请单中标明的客户、规格、材质、数量或吨位、交货期等信息下达原材料订单给供应商，并跟踪交期；生产计划部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作业。

（2）组织生产

公司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产作业，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实行责任管理。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在锻造加工、割料加工、磨削加工、车削加工、热处理加工、精磨加工、无损探伤、外观检测、清洗防锈、包装入库等各个工艺环节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作业，各工序责任落实到人，保证产品质量。

（3）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除组织自行生产外，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完成粗车及部分热处理、割料环节等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供应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验收规定，对外协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技术要求、管理方法及职责制定了

具体的要求。

3、销售模式

(1) 直接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产品主要客户为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恩梯恩、捷太格特等国际轴承公司。

公司的轴承套圈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国际轴承公司，公司的产品销售给其设立在全球各地的生产工厂；根据交付及结算的差异，可以分为“直接订单方式”和“寄售库存方式”两种方式。

①直接订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捷太格特、恩梯恩的部分订单，采用直接订单方式。客户直接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或电子邮件方式下达订单，公司评审出交货期让客户确认，取得客户认可后安排生产。对于主要内销客户，公司负责将商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仓库，通常由公司承担运费；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主要负责将商品发往港口并承担相应运费，商品报关出口之后主要由客户负责装船并运送至其海外仓库。

②寄售库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斯凯孚的大部分销售及舍弗勒的部分订单采用该方式实现销售。在“寄售库存方式”下，除框架合作协议外，双方签订寄售仓储协议，约定寄售产品的权利义务归属、结算条件等条款，协议附件中客户对全年不同型号产品的年需求量进行预计，并且对相应的库存水平、交货地点进行约定。在该销售方式下，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运费，公司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指定的仓库。仓库系客户直接指定，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受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受托加工模式，为客户提供轴承套圈加工服务。公司取得受托加工订单，加工所需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生产，完工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通常由公司承担运费。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主要产品轴承套圈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轴承套圈的产量、销量等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球类 轴承套圈	产量（万件）	10,774.24	47,066.85	38,878.63	45,001.67
	销量（万件）	12,042.02	46,335.79	39,658.17	45,012.51
	产销率	111.77%	98.45%	102.01%	100.02%
滚针类 轴承套圈	产量（万件）	5,867.87	24,073.24	20,433.96	16,482.16
	销量（万件）	5,630.48	24,308.23	20,267.56	16,088.75
	产销率	95.95%	100.98%	99.19%	97.61%
滚子类 轴承套圈	产量（万件）	2,012.05	7,821.44	5,176.27	5,495.68
	销量（万件）	2,021.42	7,774.38	5,373.88	5,141.72
	产销率	100.47%	99.40%	103.82%	93.56%
合计	产量（万件）	18,654.16	78,961.53	64,488.86	66,979.51
	销量（万件）	19,693.92	78,418.40	65,299.61	66,242.98
	产销率	105.57%	99.31%	101.26%	98.90%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轴承套圈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钢管	6,214.67	33.71%	29,399.37	37.38%	25,549.92	40.54%	36,485.98	47.77%
锻件	7,787.01	42.24%	32,800.00	41.70%	28,099.37	44.58%	30,333.12	39.71%
其他	4,435.48	24.06%	16,456.61	20.92%	9,379.33	14.88%	9,561.05	12.52%
合计	18,437.17	100.00%	78,655.97	100.00%	63,028.62	100.00%	76,38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钢管、锻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1）钢管、锻件属于金属制品，受到大宗商品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2）2024年下游客户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显著增

长；（3）高精密度轴承一般选用锻件作为套圈原料，2023 年以来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汽车行业占比提升较快，汽车轴承对套圈质量要求较高，一般选用锻件作为主要原材料；（4）自 2024 年起公司采购钢棒并加工成小部分锻件，因此直接采购钢管和锻件的总体占比相对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钢管	采购量（吨）	7,280.00	32,677.04	27,222.00	35,525.00
	采购金额（万元）	6,214.67	29,399.37	25,549.92	36,485.98
	采购均价（元/吨）	8,536.64	8,996.95	9,385.76	10,270.51
	变动比例	-5.12%	-4.14%	-8.61%	-
锻件	采购量（吨）	7,999.00	32,230.00	26,460.00	27,423.00
	采购金额（万元）	7,787.01	32,800	28,099.37	30,333.12
	采购均价（元/吨）	9,734.98	10,176.85	10,619.57	11,061.19
	变动比例	-4.34%	-4.17%	-3.99%	-

钢管和锻件是由上游供应商在钢材基础上加工而成，其采购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密切相关。2022 年以来，钢材综合指数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采购钢管和锻件的单价变动趋势与钢材综合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轴承套圈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千瓦时）	1,798.14	6,448.44	4,487.79	4,088.70
	采购额（万元）	1,061.89	4,079.79	3,031.70	2,901.11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59	0.63	0.68	0.71
	变动比例	-6.66%	-6.35%	-4.79%	-
水	采购量（万吨）	2.61	12.56	11.71	10.06
	采购额（万元）	5.01	23.80	22.09	19.01
	采购均价（元/吨）	1.92	1.89	1.89	1.89
	变动比例	1.18%	0.46%	-0.22%	-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9,941.14	3,563.24	26,377.90	88.10%
机器设备	52,934.63	14,166.94	38,767.69	73.24%
运输设备	446.15	294.00	152.15	34.10%
办公电子设备	826.43	598.06	228.38	27.63%
合计	84,148.36	18,622.24	65,526.12	77.87%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车削设备（产线）	1,770	16,984.86	11,098.39	65.34%
高速热锻压机	2	6,258.99	5,757.29	91.98%
热处理炉	16	4,167.92	3,423.94	82.15%
磨床设备	113	2,839.19	1,675.42	59.01%
切管机	231	2,821.88	2,053.19	72.76%
探伤机	337	2,599.31	1,845.13	70.99%
光伏发电设备及系统	5	3,789.24	3,060.35	80.76%

（2）不动产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342 号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 6 幢	23,641.00	33,056.65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70.12.14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2	发行人	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913号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94,567.00	113,709.19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68.12.05
3	发行人	浙（2025）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737号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8幢	102,352.00	53,470.86	其他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2072.08.07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建沃精工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587号	衢江区经济开发区春苑西路3号	1,379.09
2	建沃精工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993号	衢江区春苑西路3号	1,974.82
3	建沃精工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05/001994号	衢江区春苑西路3号	726.5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的部分房产尚待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研发中心	9,582	办公用房
2	废料库	63.9	废料存放
3	辅料库	154.4	辅料存放
4	空压机房	107.4	安装空压机设备

关于第1项房产，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完成五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关于第2-4项房产，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出规划平面图修编申请，拟将该等房产列入建设规划范围。为此，衢州市柯城区生态工业服务中心已出具《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及建筑物办理建设规划、权属证书的确认函》：“经该单位初步审核，预计该等建筑物符合地块整体规划，不会纳入拆除计划，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设备安装，不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尚未办理权属证

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拥有前述不动产权外，还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抵押情况
1	建沃精工	衢国用(2009)第3-35185号	6,165.32	2055.02.20	衢江区春苑西路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注：建沃精工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2) 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23894815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18.4.21-2028.4.20
2		23903350	建沃精工	原始取得	2018.4.21-2028.4.20
3		23894826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18.8.21-2028.8.20
4		28040231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19.2.7-2029.2.6
5		45874768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6		45880989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21.6.13-2031.6.13
7		58936842	金沃股份	原始取得	2022.3.7-2032.3.6

(3) 专利技术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79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短圆柱轴承套圈沟宽与档边高度组合式测量仪	2016107342066	发行人	2016.08.28
2	发明	高精度深沟球轴承外圈加工方法	2020109079531	发行人	2020.09.02
3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自动填料装置中的滑块连接螺杆固定块	2016209526479	发行人	2016.08.28
4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用打驹杆固定块	2016209526483	发行人	2016.08.28
5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自动装填装置中的压料指固定块	2016209526765	发行人	2016.08.28
6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靠山上的外圈中空止动器	2016209526816	发行人	2016.08.28
7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夹持加工工件用外圈夹爪	2016209526820	发行人	2016.08.28
8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上的门型检测头	201620952684X	发行人	2016.08.28
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用端面检测杆	2016209530830	发行人	2016.08.28
10	实用新型	带仿形侧头的轴承套圈密封槽检测装置	2017215122693	发行人	2017.11.14
11	实用新型	刀架台	2017215128933	发行人	2017.11.14
12	实用新型	分离认面装置	2017215208158	发行人	2017.11.14
13	实用新型	一种磁粉探伤机用探伤支架	2018207977073	发行人	2018.05.28
14	实用新型	一种小内径圆棒刀磨刀机	2018207977478	发行人	2018.05.28
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车床用夹爪专用维修工装	2018207979666	发行人	2018.05.28
16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探伤检查、清洗、涂油用工艺设备	2018207980339	发行人	2018.05.28
17	实用新型	一种保持机床液压托板水平精度用塞铁专用维修工装	2018207980343	发行人	2018.05.28
18	实用新型	一种无源检测轴承套圈内倒角用装置	2018213817851	发行人	2018.08.27
1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加工用夹爪式装填装置	2018213818591	发行人	2018.08.27
20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加工用夹具	2018213820591	发行人	2018.08.27
21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内圈加工夹头用调心打驹杆	2018213820661	发行人	2018.08.27
2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加工轴承用端面检测装置	2018213820676	发行人	2018.08.27
23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漏加工检测机上的电表专用固定架	2018213826456	发行人	2018.08.27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24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加工用夹头式装填装置	2018213826916	发行人	2018.08.27
25	实用新型	用于液压车床靠山的带垫片止动器组件	2019210022467	发行人	2019.06.28
26	实用新型	轴承套圈检测机的压料机构	201921002240X	发行人	2019.06.28
27	实用新型	刻印机定位装置	2019223074563	发行人	2019.12.20
28	实用新型	多角度产品调整检测辅助装置	2019224203951	发行人	2019.12.26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中用于不良轴承回收的收集箱	202021484517X	发行人	2020.07.24
30	实用新型	液压机床设备机头改善装置	202021866171X	发行人	2020.08.31
3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止动器推料环	2020218636173	发行人	2020.08.31
3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车床止动器挡屑块	2020218629076	发行人	2020.08.31
33	实用新型	无心磨导板返修工装夹具	2020218661226	发行人	2020.08.31
34	实用新型	端面刻印视觉检测机	2021203034626	发行人	2021.02.03
35	实用新型	用于检测夹头的松紧规	2021224510124	发行人	2021.10.12
36	实用新型	一种垫片的固定工装	2021224510177	发行人	2021.10.12
37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自动抽检系统	2022235153182	发行人	2022.12.28
38	实用新型	油槽挡边测量仪表	2022235152828	发行人	2022.12.28
39	实用新型	一种垫片产品专用工装	2022235152851	发行人	2022.12.28
40	实用新型	组合刀杆	2022235152847	发行人	2022.12.28
41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绝缘轴承套圈	2023209097295	发行人	2023.04.21
42	实用新型	一种外槽多加工防错工装	2023231362959	发行人	2023.11.21
43	实用新型	检测机挡料机构	2023231362342	发行人	2023.11.21
44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组合刀具	2023231366377	发行人	2023.11.21
45	实用新型	一种套圈加工用组合刀具	2023231363542	发行人	2023.11.21
46	实用新型	连杆总成部件上料机构	2024202829386	发行人	2024.02.06
47	实用新型	连杆总成焊接定位工装	2024202830720	发行人	2024.02.06
48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总成的双组夹具工装	2024202831780	发行人	2024.02.06
49	外观设计	铝合金绝缘轴承套圈	2023302238067	发行人	2023.04.21
50	外观设计	铝合金绝缘轴承内套圈	202330258565X	发行人	2023.05.06
51	实用新型	轴承用高压清洗装置	2023213897876	佳沃精密	2023.06.02
52	实用新型	门型检测装置	2023213889795	佳沃精密	2023.06.02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53	实用新型	一种翻料机构	2023213892957	佳沃精密	2023.06.02
54	实用新型	轴承圈高度检测装置	202321389613X	佳沃精密	2023.06.02
55	实用新型	槽漏加工检测装置	2023213891916	佳沃精密	2023.06.02
56	实用新型	凸轮摆臂传动装置	2023213888453	佳沃精密	2023.06.02
57	实用新型	一种叠料机构	2023213894384	佳沃精密	2023.06.02
58	实用新型	自动化输送取样工作台	2024202751771	佳沃精密	2024.02.05
59	实用新型	阶梯轴检测装置	2024202752793	佳沃精密	2024.02.05
60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气动式翻转机构	2024202750637	佳沃精密	2024.02.05
6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轴承检测仪器	2015206804181	建沃精工	2015.09.06
62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轴承圆锥滚道用检测仪器	2015206804726	建沃精工	2015.09.06
63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密封槽用组合刀片	2015206810271	建沃精工	2015.09.06
64	实用新型	一种半仿形加工刀片	2015206810430	建沃精工	2015.09.06
65	发明	一种轴承外圈翻转检测剔除装置、车削生产线及加工方法	2022103827650	银川金沃	2022.04.12
6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晾干的轴承生产用轴圈清洁装置	2020219336759	银川金沃	2020.09.07
67	实用新型	一种长滚动体精密轴承组装装置	2021203025824	银川金沃	2021.02.03
68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加工用夹持工装	2021221619110	银川金沃	2021.09.08
69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内圈防错输送轨道	2022208421367	银川金沃	2022.04.12
70	实用新型	一种识别轴承套圈内外倒角的多弯道输送轨道	2022208421437	银川金沃	2022.04.12
71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轴承套圈外倒角和外圆角检测装置	2022208382856	银川金沃	2022.04.12
72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外圈止动槽防错检测装置	2022208382273	银川金沃	2022.04.12
73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内圈加工部位检测与不良品分类剔出装置	2022208382771	银川金沃	2022.04.12
74	实用新型	轴承套圈加工工序工件转移装置	2023203571979	银川金沃	2023.03.02
75	实用新型	法兰盘外圈凹槽内杂质清理装置	2023203571610	银川金沃	2023.03.02
76	实用新型	一种适应多规格型号的轴承套圈提升输送装置	2023203571803	银川金沃	2023.03.02
77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套圈排列集料装置	2023207882981	银川金沃	2023.04.11
78	实用新型	一种无序盛料有序上料的轴承套圈上料仓	2023207881160	银川金沃	2023.04.11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79	实用新型	一种环形法兰盘外沟道杂质清理装置	2023211150539	银川金沃	2023.05.10

注：除银川金沃拥有的 66、67、68 项专利系受让方式取得外，其余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3、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金沃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8025765293106001Z	2026.09.17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	金沃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89609W5	长期	-
3	建沃精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8960500	长期	-
4	银川金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40100MA76KJ1K6G001X	2029.12.26	-
5	佳沃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02MAC3FE2Q7J001W	2028.04.16	-
6	佳沃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8960ABC	长期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愿景是“聚天下英才，创世界级精密制造企业”，公司的使命是“做中国工匠精神的传承者”，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是深耕精密制造领域，以人才为抓手，以创新和研发为核心，坚守轴承套圈主业，同时借助公司在轴承套圈行业的多年积累和领先优势，积极布局丝杠零部件、绝缘轴承套圈等新产品业务，驱动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 3-5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1、保持轴承套圈行业领先地位，积极开拓新市场

围绕轴承套圈业务，公司将通过持续推进新装备、新工艺的研发，以及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改工作，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以加大对国内轴承公司的开拓力度。针对国外市场，加大全球化布局的步伐，稳步推进海外设厂工作，深化和国际轴承客户的合作，拓宽市场份额。围绕现有或潜在客户，为客户提供更加低成本和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加大丝杠业务投入，推进绝缘轴承套圈业务

围绕丝杠业务，公司将积极把握新的市场机会，全力配合客户推进丝杠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选聘搭建一支涵盖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团队，并做好丝杠零部件产品生产车间的建设工作。同时，借助公司在轴承套圈行业的多年积累和领先优势，加大对丝杠零部件产品在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方向的研发工作，力争实现技术、成本和质量的领先，以提高公司丝杠零部件业务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小，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需要视行业发展及公司研发投入进展，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绝缘轴承套圈产品相关的测试验证工作和批量化生产工作，并做好新客户的开发。公司产品仍处于测试验证阶段，目前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3、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加强培育具备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的持续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注重创新技术的产业化、持续加大新工艺的开发力度，使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更好的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

4、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培养是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在稳健保持团队规模的基础上，加强外部优秀管理及技术人才引进，强化内部人才培养，致力于打造一支稳定的、有战斗力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夯实企业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5、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业链工序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包括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的研发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推进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使公司具备

更强的决策力、执行力及风险管控能力。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内容	是否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科目	金额	内容	是否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182.47	押金、备用金等	否	-
其他流动资产	1,324.72	待抵扣增值税额等	否	-
长期股权投资	91.82	对陕西鑫沃锐思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否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0.72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否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2.47 万元，主要为押金、备用金等，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涉及委托贷款、拆借资金等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4.7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1.82 万元，系发行人对陕西鑫沃锐思智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该企业主营业务为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和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和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0.72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三)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

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轴承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带动轴承套圈行业发展

轴承作为现代机械设备的关键零部件，是衡量国家工业化强度的代表性产品之一，应用领域众多，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冶金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据Grand View Research调查报告显示，从2016年到2022年，全球轴承制造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7.4%。2023年全球轴承市场规模为1,209.8亿美元，并预计2024年至2030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9.4%。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机、工业机器人、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新兴下游产业高速发展，为轴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且这些新兴产业领域对轴承的精密度、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有望带动轴承行业量价齐升，进一步扩大轴承行业的市场规模。目前我国轴承工业已形成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到2023年，我国轴承行业市场规模从1,770亿元增长至2,78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2%，并预计2024年将超过3,000亿元。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报告，我国轴承市场预计2024年至2030年期间将维持10.8%的年复合增长率。

2、我国轴承高端产品占有率偏低，国产化替代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轴承产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中高端轴承产品仍主要由轴承行业大型跨国公司占据。当前高端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国产高端轴承产品存在巨大缺口。随着我国轴承行业的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一大批优势企业的不断涌现，国产高端轴承有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据国家规划，到2025年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和高速动车组轴承自主化率要达到90%，到2030年大飞机轴承的自主化率要达到90%。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轴承套圈供应商，有望受益于高端轴承进口替代的趋势。在高端轴承进口替代的趋势下，公司正积极开发本土客户。随着国内轴承

企业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有望深化与国内客户的合作，开拓国内市场新的业务机会。

3、受全球宏观经济及政治格局的持续影响，下游客户进行供应链重构，本地化供应需求持续增加

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叠加地缘政治风险及全球供应链布局重构等影响，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对本地化生产供应的需求持续增加。如针对北美市场，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均已在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以满足北美市场订单需求。公司跟随下游国际客户进行本地化部署，可强化公司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优势，缩短生产和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同时，可使公司更贴近了解客户的需求，深化客户战略合作关系，完善公司全球化供应体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动智能制造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国家政策层面，我国制造业的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覆盖精锻、精切、车削、磨削、热处理等全部轴承套圈生产过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对现有厂区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高质量锻件和轴承套圈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以满足未来高精密轴承套圈大批量生产的需求，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支持我国制造业的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2、拓展海外市场，深化客户关系，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

通过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拓展北美市场，深化与舍弗勒、斯凯孚等国际客户的合作关系，完善海外布局，提升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市场份额。

3、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近年来，公司核心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但进一步实现做大做强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

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980,580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367.00	17,564.00
3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11,358.00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59%的股份，并通过同沃投资、衢州成伟控制公司 6.88%的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公司 53.47%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367.00	17,564.00
3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11,358.00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实施主体	母公司金沃股份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5,960.00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40,543.00
项目建设期	3年
项目建设内容	对现有厂区的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年产5.4亿件轴承套圈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高智能智造水平

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自动化、智能化已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轴承行业正加速向智能智造转型升级，这一趋势也对轴承套圈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提出了全新要求。

本项目将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设备，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升级。具体包括：针对以钢管为原料的产品，通过工艺优化将钢管的割料、磨削、车削等工序设备集成化，实现钢管投料直接到轴承套圈产出；针对以锻件为原料的产品，通过工艺优化取消粗车工序，减少轴承套圈毛坯件的端面磨削和外圆磨削次数，有效缩短产品工序，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将引入高刚性数控设备，通过编程可实现加工多样性；还将引入自动涡流探伤检测设备，实现产线无人化检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质量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厂区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公司智能智造水平，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以满足未来高精密轴承套圈的大批量生产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国内轴承套圈市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轴承在汽车、工业、家电、风电、机器人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随着这些领域的发展，市场对于高精密轴承、绝缘轴承等高端轴承的需求快速增长。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轴承市场规模将以 9.4%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30 年将达到 2,266.0 亿美元。

我国轴承企业数量众多，但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中高端轴承市场仍主要由大型跨国公司主导。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市场对于轴承尤其是高性能轴承的需求持续攀升。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我国轴承市场规模将以 10.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30 年将达到 544.0 亿美元。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产业链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国内轴承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突破，逐步实现中高端轴承的进口替代。公司凭借在中高端轴承套圈领域积累的工艺和技术优势，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本项目改扩建完

成，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成本优势明显，助力公司发展更多轴承客户，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高度重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基础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轴承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2021年4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中高档数控机床轴承、长寿命高可靠性汽车轴承及轴承单元、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轴承、重载铁路货车轴承、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等高端轴承；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研发轴承、线控底盘、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等关键部件，推动实现自主可控和产业化；2022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多部门发布的《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提出，要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多种关键轴承及相关轴承零件列入鼓励类。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多项支持鼓励轴承行业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深厚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成为国内轴承套圈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生产工艺技术，技术积累覆盖了精锻、精切、车削、磨削、热处理等生产工艺，掌握了包括以磨代车工艺、自动涡流探伤工艺、自研精切装备及工艺、自研高效带孔滚针轴承套圈专用装备及工艺、小模数长齿内拉花技术、无间断检查包装生产线、全过程生产防错装置等核心技术，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同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并培育了一支具备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专注于专用设备的研

发、工艺流程的优化及创新。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150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轴承行业工作经验。

公司在轴承套圈行业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深厚的研发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抓住国际轴承产业链向我国转移的机遇，凭借良好的技术工艺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轴承套圈产品成功进入了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捷太格特、恩梯恩等国际大型轴承公司的供应体系，是众多跨国大型轴承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重要供应商之一。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产轴承客户，已与瓦房店轴承集团、光洋轴承等国产轴承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具有粘性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塑造了品牌形象的市场效应，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一定保障。

4、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96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0,543.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不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40,669.00	40,543.00	
1.1	建筑工程投资	15,475.00	15,475.00	是
1.2	设备投资	25,194.00	25,068.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2,034.00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3,257.00	-	否
项目总投资		45,960.00	40,543.00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 36 个月，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6、项目效益分析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77,985.00 万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在营业收入测算中，公司按照新增规划产能及产品的预计价格进行计算。其中国际客户预计销售价格参考了公司同类产品过往销售均价，国内新客户参考了最新订单价格，并结合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以谨慎性为原则进行估计。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和质保金。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匹配本项目产能测算得出；直接人工按本项目所需新增生产人员的工资测算得出；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按本项目所需建筑工程、设备价值及公司折旧摊销政策测算得出，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单位产品所需其他制造费用匹配本项目产能测算得出；运费根据单位产品运费匹配本项目产能测算得出；质保金比例参考历史质保金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

本项目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预估。其中销售费用由于本项目国内产能消化主要通过拓展国内新客户，因此销售费用率相较于公司历史情况有所提高，销售费用参考同行业均值按销售收入的 1.80% 计取；管理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情况，按销售收入的 3.00% 计取；研发费用参考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按销售收入的 3.00% 计取。本项

目增值税率、所得税率等税率主要参考公司历史会计政策及国家税法政策。

(3) 测算结果及合理性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67%，投资回收期为 8.26 年（含建设期 3 年）。除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外，本项目还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洲新春和力星股份的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进行横向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内部收益率	回收期
五洲新春 (2022 年再 融资)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 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8.07%	5.67 年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1.76%	8.78 年
力星股份 (2022 年再 融资)	年产 6,000 吨精密滚动体项目	15.55%	7.69 年
	年产 800 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扩建项目	22.80%	6.28 年
发行人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3.67%	8.26 年

本项目效益预测中，综合考量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潜在市场竞争等因素，本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回收期等指标与市场同类项目相比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7、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地块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用地审批手续。

8、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6-330802-07-02-303191”。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JW MEXICO 和佳沃精密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4,367.00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7,564.00
项目建设期	3 年
项目建设内容	在墨西哥新建生产基地，建设轴承套圈生产线，新增年产 3,600 万件轴承套圈产能以满足北美市场需求。
项目建设地点	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北美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全球市场份额

北美地区作为全球重要的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吸引了众多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在北美投资建厂。根据《美墨加协定》，进口汽车中若有 75%的零部件来自北美，可免关税跨境运输，增强了北美本地化生产的成本优势。相比于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凭借其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2023 年以来成为美国最大的商品进口来源国。2025 年，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可能导致进口结构出现调整，但墨西哥作为美国最大进口国短期内仍难以改变。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北美市场客户需求，提升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市场份额。

（2）完善海外供应体系，深化客户关系

受宏观经济及政治格局的持续影响，整车厂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对本地化生产供应的需求持续增加。针对北美市场，舍弗勒、斯凯孚、铁姆肯等已在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为客户提供就近配套产品和服务，可强化公司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优势，缩短对北美客户的生产及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同时，可使公司更贴近了解客户需求，深化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开发更多国际客户和业务，是公司完善全球化供应体系战略的重要一环。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以及充沛的项目订单储备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轴承套圈产品已成功进入了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捷太格特、恩

梯恩、铁姆肯等国际大型轴承公司的供应体系，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得益于北美汽车市场需求旺盛、人工成本较低等因素影响，墨西哥已成为各国汽车制造业厂商的重要布局基地。为减少物流成本及供应链风险，国际大型轴承公司在墨西哥设立生产基地以满足其下游客户要求。针对北美市场，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并将持续拓展现有客户订单并开发新意向客户。优质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以及充沛的项目订单储备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充分市场保障。

(2) 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实行责任管理。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在锻造加工、磨削加工、车削加工、无损探伤、清洗防锈库等工艺环节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作业，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一直注重对于管理层的培养，在与跨国轴承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可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管理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运营保障。

(3) 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品质保障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根据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制定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捷太格特、恩梯恩等世界知名轴承生产企业授予了公司“生产优秀奖”、“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品质保障。

4、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367.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7,564.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不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22,064.00	17,564.00	
1.1	建筑工程投资	4,500.00	-	否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2	设备投资	17,564.00	17,564.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1,103.00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	否
项目总投资		24,367.00	17,564.00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 36 个月，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6、项目效益分析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34,200.00 万元，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

在营业收入测算中，公司按照新增规划产能及产品的预计价格进行计算。其中预计销售价格主要参考签约报价情况，并结合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以谨慎性为原则进行估计。

（2）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场地租金。本项目直接材料根据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匹配本项目产能测算得出；直接人工按项目所需新增生产人员的工资进行测算；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按本项目所需设备价值及公司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单位产品所需其他制造费用匹配本项目产能测算得出；本项目场

地租金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价格估算。

本项目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根据预计运营情况，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估算，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0%，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采用 3.50%进行测算，本项目不涉及研发费用。本项目相关税率根据墨西哥当地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的税率进行测算。

（3）测算结果及合理性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0%，投资回收期为 8.20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签约订单情况及预计业务发展情况，测算依据和结果合理、谨慎。

7、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通过租赁厂房方式进行投资建设，无需新取得土地。

8、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符合当地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500655 号），发改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实施主体	母公司金沃股份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4,031.00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9,893.00
项目建设期	3 年
项目建设内容	引入高速锻造线和立式锻造线，新增年产 3.3 万吨锻件生产制造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关键原材料供应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上游关键原材料环节，逐步投建实施了“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机械、机器人等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在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未来公司轴承套圈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对高质量锻件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达产后，仍无法充分满足公司未来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引入高速锻造线和立式锻造线，进一步扩大公司锻件生产制造能力，加强轴承套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2）把控产品品质，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高质量锻件是生产高质量轴承的基础，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装备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使以锻件为原材料的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对轴承的要求也往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长寿命等方向发展。为更好的把控轴承套圈产品质量，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继续加大对上游锻件制造工序的延伸力度，以实现锻、车、热处理及精磨一体的轴承套圈产品价值链布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建立从原材料入厂到锻件成品的完整质量追溯体系，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从原材料到成品的每个环节都符合高标准，进一步提升轴承套圈产品的疲劳寿命和耐磨性，保障产品质量。此外，自主生产锻件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特殊要求，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3）优化供应链管理，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生产轴承套圈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传统模式下，锻件需从供应商运输至公司，再进入加工环节，而自产后公司通过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可实现“锻造—车削—热处理”的连续生产，缩短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周期，减少在制品库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有效优化供应链结构，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物流周转和仓储费用，并且新增产能将与现有锻件产线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实现降本增效。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颁布多项政策鼓励产业发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引导锻件行业的健康发展。2021年3月，中国锻压协会发布《锻造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未来锻造行业往精密锻造、自动化、数字化及信息化锻造方向发展，促使锻造行业逐渐由大变强；2021年5月，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要提高高端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水平，并加强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等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发展；2023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要重点提升机械行业高端轴承的可靠性水平；提升铸、锻、焊、热处理等基础工艺水平。

高端锻造工艺符合国家智能制造等相关政策，是国家大力鼓励的行业之一，本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2) 公司具备成熟的锻件生产经验和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已经掌握了轴承锻件生产所需热处理、探伤检测、锻造加热、锻造制坯及锻造辗环等加工工艺。公司在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有助于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与降本增效，助力本项目的大规模量产。同时，公司积极培育锻件制造相关领域的人才，已经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公司成熟的锻件生产经验、充足的人员储备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具备生产可行性。

(3) 高端轴承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广泛涉及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家用电器、冶金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智能机器人等战略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高端轴承的需求旺盛，带动相应高端轴承套圈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合作客户和订单数量将保持持续增长。

未来高端轴承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带动轴承套圈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本项目锻件产能消化提供充分保障，因此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4、项目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31.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893.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不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工程建设费用	12,873.00	9,893.00	
1.1	建筑工程投资	870.00	870.00	是
1.2	设备投资	12,003.00	9,023.00	是
2	基本预备费	644.00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514.00	-	否
项目总投资		14,031.00	9,893.00	

5、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和方案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预计 36 个月，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T+3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6、项目效益分析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锻件生产制造能力，达产后年均节约锻件采购成本 34,980.00 万元，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效益测算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年节约成本测算

本项目规划的锻件产能全部自用，不对外销售产生收入，通过节约公司锻件采购成本产生效益。该项目节约成本的测算系以公司历史锻件采购价格作为技术经济评价的依据，结合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锻件单位价格，并根据公司新增锻件规划产能测算得出。

（2）成本费用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本项目直接材料根据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匹配本项目产能测算得出；直接人工按项目所需新增生产人员的工资进行测算；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按项目所需建筑工程、设备价值及公司折旧摊销政策进行测算，其他制造费用根据单位产品所需其他制造费用匹配本项目产能测算得出。

本项目规划的锻件产能全部自用，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数据，按销售收入的 3.00% 计取；研发费用参考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按销售收入的 3.00% 计取。本项目增值税率、所得税率等税率主要参考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确定。

（3）测算结果及合理性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91%，投资回收期为 6.55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前次“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86%，投资回收期为 6.28 年，与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基本一致。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状况，测算依据和结果合理、谨慎。

7、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地块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用地审批手续。

8、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330802-07-02-166153”。本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在发展进程中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债务融资，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债务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2）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98%，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部分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及丝杠零部件、绝缘轴承套圈等新业务持续发展所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需求。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时刻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技术变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前述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张的资金需求压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假设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5 年至 2027 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在洽谈项目订单情况以及过往业绩增速，营业收入增长率按复合增长率 20%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实际指标的平均值进行确定。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27,696.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

5、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42%，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五）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公司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建设期均为 3 年，建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约为 5,000~6,000 万元。在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经测算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但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批专业知识储备深厚、从业经验丰富、执行能力强、人才结构合理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技术人员超过 150 人，其中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轴承套圈行业工作经验。公司定期开展相关部门的培训活动，在夯实员工日常业务能力的同时，使其进一步了解并掌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员工专业能力。随着项目的不断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一方面，加强内部人才培养，特别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注重引进外部人才，增强企业活力。此外，公司积极完善包括股权激励机制在内的各种人才激励机制、绩效导向的考核机制，强调质量、效率、人均利润，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使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能够持续满足并有力支撑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要求。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遵从提升技术工艺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在轴承套圈产业链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新产品开发、装备研发、生产工艺优化、品质控制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积累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轴承套圈行业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深厚的研发能力以及与时俱进的研发、迭代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成为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恩梯恩、捷太格特等全球大型轴承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国际经济形

势的变化以及国内产业升级转型的趋势，公司积极开拓国内本土客户，丰富客户多样性，已与瓦房店轴承集团、光洋轴承等达成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轴承套圈生产，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具有高度重叠性。综上，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下游市场打造了较好的储备基础。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11,35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募投项目，剩余缺口资金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发行人既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致力于各类轴承套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购入钢管、锻件下料后形成毛坯，再经过端面磨削、外圆磨削、车削加工等处理后形成特定的成品套圈，部分产品还有热处理、精磨等环节，最终形成轴承套圈产品。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系原有业务产能的扩大，用于建设数控、割料、精磨等轴承套圈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新增锻造工艺环节，从上游锻造工艺开始把控轴承套圈生产过程工艺及品质，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质量与效率；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进一步扩大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的产能，加强轴承套圈热处理工艺环节建设，完善产业链布局，快速响应下游成品轴承客户需求。

（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基于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对现有厂区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增加轴承套圈产能，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影响力；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轴承套圈生产车间及相关配

套基础设施，新增轴承套圈产能，为客户提供就近配套产品和服务，强化公司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和供应优势，缩短对北美客户的生产及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并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锻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增加锻造工艺环节加工能力，从上游锻造工艺开始把控轴承套圈生产过程工艺及品质，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质量与效率。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一）发行人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各类轴承套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已经成为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恩梯恩、捷太格特等全球大型轴承企业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经出口至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与亚洲等全球各地。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本土客户，与包括瓦房店轴承集团、光洋轴承等在内的国内知名轴承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扩大既有业务规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轴承在汽车、工业、家电、风电、机器人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随着这些领域的发展，市场对于高精密轴承、绝缘轴承等高端轴承的需求快速增长。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轴承市场规模将以 9.4%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30 年将达到 2,266.0 亿美元。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市场对于轴承尤其是高性能轴承的需求持续攀升。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我国轴承市场规模将以 10.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30 年将达到 544.0 亿美元。我国轴承套圈市场规模较大，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轴承套圈产品质量较高，但市场占有率较低，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

受宏观经济及政治格局的持续影响，整车厂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对本地化生产供应的需求持续增加。针对北美市场，斯凯孚、舍弗勒、铁姆肯等已在墨西哥建设生产基地，上述客户存在本地配套供应需求。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024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在洽谈合作项目较多。公司本次新增产能可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国内轴承套圈市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并可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

（三）拓展新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业务。

六、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

（一）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451“滚动轴承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套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锻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国家高度重视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基础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轴承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轴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锻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是	是	否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是	否

项目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锻件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其他	无	无	无	无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事项。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时间间隔的规定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点为 2022 年 10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4 月，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本次发行是公司把握行业重大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轴承套圈及锻件产能将扩大，智能制造水平及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能力增强，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3,268,602 股。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6.59%的股份，并通过同沃投资、衢州成伟控制公司 6.88%的股份，五人合计控制公司 53.47%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 36,980,580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最终是否可能存在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

在因关联方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发行人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806 号《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1,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4,057,26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582,735.00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1）00066 号”的《验资报告》。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150,75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49,245.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38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度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元)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8110801012 602537456	专用账户	5,539,807.40

注：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28,937.00	22,684.32	22,918.77	28,937.00	22,684.32	22,918.77	234.45	2022 年 6 月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073.95	4,073.95	3,967.04	5,073.95	4,073.95	3,967.04	-106.91	2023 年 6 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39,010.95	31,758.27	31,885.81	39,010.95	31,758.27	31,885.81	127.54	

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28,937.00 万元调整为 22,684.32 万元，“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5,073.95 万元调整为 4,073.95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12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度使用		13,73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度使用		8,000.96			
					2024 年度使用		4,064.20			
					2025 年 1-2 月使用		328.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20,412.00	20,412.00	17,073.96	20,412.00	20,412.00	17,789.04	-2,622.96	2025 年 4 月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2,962.00	2,962.00	1,428.02	2,962.00	2,962.00	1,428.02	-1,533.98	2025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626.00	7,626.00	7,626.00	7,626.00	7,626.00	7,626.00	-	不适用
合计			31,000.00	31,000.00	26,127.98	31,000.00	31,000.00	26,843.06	-4,156.94	

注 1：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系实际投资较预算有所节约；

注 2：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该项目。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 2,580.72 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 398.70 万元，共计 2,979.4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同意将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28.5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1.35 万元，合计 12,589.8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11,020.82	11,020.82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207.72	1,207.72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3	补充营运资金	-	-
4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361.35	361.35
合计		12,589.89	12,589.89

上述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536号）。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72.1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1.51 万元，合计 3,763.6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3,360.68	3,360.68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50	211.50
3	补充流动资金	-	-
4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191.51	191.51
合计		3,763.69	3,763.69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858 号《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分别将 2,0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将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公司 2021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7,500.00 万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 7,500.00 万元，2021 年度累计购买通知存款 1,000.00 万元，累计赎回通知存款 1,000.00 万元。

(2)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0 万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 28,0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3 年度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共计 8,706.4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 2,580.72 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 398.70 万元，共计 2,979.4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1、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年均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1	年产 5 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83.55%	承诺近三年一期收入合计 138,486.48	16,449.24	32,825.12	44,852.07	6,394.38	100,520.82	注
2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年均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2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最近三年实现产能和效益与设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原规划产能基于单台设备最大产能进行持续生产的理想条件下测算，未考虑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换型、检修等因素影响。

2、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年均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2月		
1	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收入34,8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收入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5年2月28日，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注2：高速锻件智能制造项目最初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6月，后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受部分设备调试、安装进度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截至2025年4月，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项目予以结项；

注3：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最初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6月，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订单状况，避免可能造成的设备闲置老化、资金浪费等，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了项目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截至2025年4月，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使之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及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5）00619 号），结论为：金沃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沃股份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和锻件，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与客户已经约定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定期进行调整，但如果短期内轴承钢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销售价格不能随之及时调整，则公司需要自行消化这部分原材料成本，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进入了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捷太格特、恩梯恩等跨国轴承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并与这些轴承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49%，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营风险较为集中。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采购需求降低或者不能及时履行付款责任，或者将订单转向其他供应商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交期不能满足需求等情况导致向公司采购减少，都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27,151.96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9.51%，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新产线新工序投产后未完全达产，折旧摊销导致制造费用及新聘车间人员新增人工费用较高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公司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市场开拓受阻、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价机制传导，或者公司无法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成本端上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响，公司将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境外市场销售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并提高产品关税。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南美洲、北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2024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0.71%，总体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销售的境外市场实施限制进口或大力推行制造业回流的贸易保护政策，将导致公司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滑。

6、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总量将进一步扩大，将面临更加具有深度和广度的国际化经营布局，在内外部资源整合、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上述情况在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上做出适当调整。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和经营水平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总量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并已具备实施该项目的技术和管理基础，但如果出现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则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年折

旧额。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的因素较多，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3、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出境阶段需要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包括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等，尽管公司已具有一定的国际化经营经验，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情况、技术迭代、用工等方面影响，亦可能面临境外投资政策收紧、当地税收政策不利变动、国际贸易摩擦等不利情形，导致该募集资金境外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所认购的金额，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注册批文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届时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

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4、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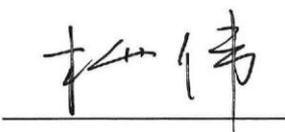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加速度，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 伟



郑立成



赵国权



叶建阳



陈亦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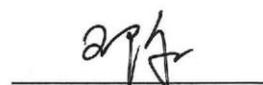
陆 凯



时大方



蔡卫华



邓 颖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 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 伟

郑立成

赵国权

叶建阳

陈亦霏

陆 凯



时大方

蔡卫华

邓 颖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 伟

郑立成

赵国权

叶建阳

陈亦霏

陆 凯

时大方

蔡卫华

邓 颖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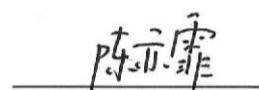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立成


赵国权


陈亦霏


张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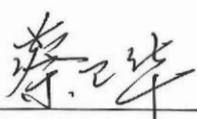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一、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蔡卫华

邓颖

叶建阳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一、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蔡卫华

邓颖

邓颖

叶建阳

叶建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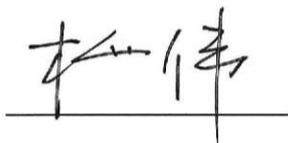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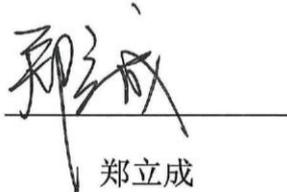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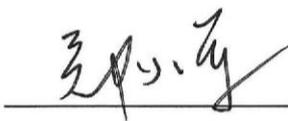
杨 伟



郑立成



赵国权



郑小军



叶建阳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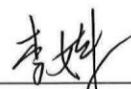


江懿涵

保荐代表人：



杨玉国



李姝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保荐机构董事长：


林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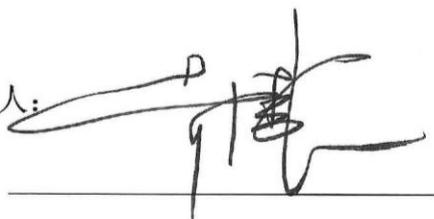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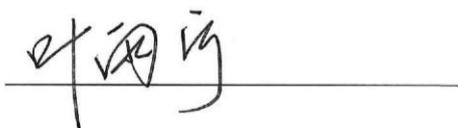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7 月 2 日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林



王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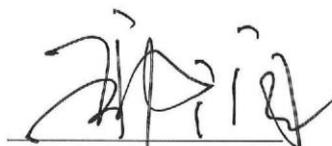


金 炜



傅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 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7 月 2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

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 日